

关于对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2016年12月26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对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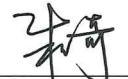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朱国良


朱琦


顾坚勤


沈卫强

日期：2016年12月26日